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70485
承 辦 人：許芳瑄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48
電子郵件：b0935966171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50600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土木工程職系技士職缺之遷調、內陞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辦法暨115年6月18日總務處營繕組簽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職缺所需資格條件如下：
 - (一)同一序列：現任本校職技人員陞遷序列表第四序列職務者。
 - (二)次一序列：現任本校職技人員陞遷序列表第三序列職務者（同一序列人員無意願或無適任者，始辦理本序列之陞任程序）。
- 三、本職缺之工作內容、所需專業知能及是否筆試等，詳如所附「工作性質調查表」。
- 四、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29日止，符合資格條件並有意願參加陞遷之本校現職人員，請檢附考試及格證書、學歷證件、審定函、近5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令及訓練進修等資料影本（上述資料請依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先予填列評分），平調及陞遷人員請分別填妥「公務人員平調意願書」及「公務人員內陞意願書」併同優良事蹟表【下載處：人事室網站/表格下載/人員類

別:職員/項目:甄補(遷調、輪調)】簽章後，請送總務處營繕組洪技士(校內分機：276轉15)。

五、現職人員具本案職務陞遷資格，而未提出申請者，視同放棄參加甄審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人事室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